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谭永庆

曾 会

伍雨辰

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